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彦	董事	外地出差	范雄
雷维礼	独立董事	外地出差	林万祥

公司负责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智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52,550.33	31,160,305.13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301.23	4,041,859.62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3,198.15	3,305,945.01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006.93	14,588,432.34	-1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9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9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9%	上升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619,496.59	1,022,842,947.9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200,505.58	807,952,204.35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4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24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3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0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43.88	
合计	955,103.0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42	13,112,043	9,834,032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11,080,8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7.53	10,483,2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5,391,36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3,394,24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90	2,638,923	2,098,4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81	2,525,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2,296,118			
王福清	境内自然人	1.53	2,131,322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46	2,035,2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1,0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800
四川大学	10,4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2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5,391,36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36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3,394,240	人民币普通股	3,394,240
游志胜	3,278,011	人民币普通股	3,278,0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25,225	人民币普通股	2,525,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96,118	人民币普通股	2,296,118
王福清	2,131,322	人民币普通股	2,131,322
陈素华	2,035,202	人民币普通股	2,035,202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力攀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智胜视科20.20%、力攀投资25.00%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6.60万元,减少比例100%,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汇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998.40万元,增长比例66.47%,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00万元,减少比例100%,主要系子公司华控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92.43万元,减少比例51.46%,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138.98万元,减少比例63.67%,主要系本期支付基建保留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22万元,增长比例38.49%,主要系本期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63.77万元,增长比例57.05%,主要系本期按合同进度确认的项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10万元,增长比例203.0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税金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2.10万元,增长比例56.28%,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54万元,增长比例59.09%,主要系本期按会计政策冲回较少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14万元,增长比例33.7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58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29.64万元,减少比例111.7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51.88万元,增长比例54.6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50.53万元,减少比例232.86%,主要系子公司华控公司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年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5年3月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目前,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还处于中国证监会受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02月06日 2015年03月0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4月07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游志胜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8年06月10日	长期	未违反承诺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3. 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06月10日	长期	未违反承诺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 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1年11月03日	长期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2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4.02	至	1,564.7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产品现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彦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雷维礼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原已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向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向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向招商银行顺城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新业务开拓已取得重要进展,多种具有自主据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已经完成,将在2015年投放市场。为抓住机遇,整合社会相关行业资源,尽快形成新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决定投资设立以下全资子公司:

1. 拟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面向多个行业,研发三维人脸识别应用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拟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面向多个行业,研发文化科技应用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两项投资总额(现金、设备、无形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决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 新设立预算部,项目和运行管理中心并入预算部;预算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部门费用的预算与控制。

2. 按业务领域对公司现有各一线业务部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线部门为:军航事业部、民航事业部、三维测量和人脸识别事业部、智慧城市事业部、互动训练和体验产品事业部。

3. 科技部和总工程师办公室合并为科技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人, 代表股份数43,273,4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43,27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数8,597,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73,4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3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73,4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3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273,4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3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73,1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0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5.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73,1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0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73,1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0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73,11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97,0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文文、李忠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4,73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 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5-026)、2015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7)、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2015-030)、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83,0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2%。

鉴于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 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 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鸿达兴业集团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其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乌海化工的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5-013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述报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5-015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述报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楚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勇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450,336.65	122,341,132.97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19,519.81	-36,388,377.76	5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50,844.24	-36,953,060.48	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11,521.62	-81,272,875.28	3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1237	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6	-0.1237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9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6,023,592.59	1,593,601,321.1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85,761.41	239,625,551.00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351.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1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60.00	
合计	931,32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42.34%	124,493,589	0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2.93%	8,618,471	0		
黄洁喜	境内自然人	0.81%	2,379,932	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0.73%	2,138,399	0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1%	2,086,781	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046,100	0		
王洲	境内自然人	0.42%	1,226,723	0		
黄桂芳	境内自然人	0.41%	1,211,6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创嘉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00,400	0		
金伟	境内自然人	0.34%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24,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3,589
张利明	8,618,471	人民币普通股	8,618,471
黄洁喜	2,379,932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32
李宏庆	2,138,399	人民币普通股	2,138,399
厉立新	2,086,781	人民币普通股	2,086,781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100
王洲	1,226,723	人民币普通股	1,226,723
黄桂芳	1,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创嘉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400
金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利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618,471股,合计持有8,618,471股;股东"李宏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61,500股,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6,899股,合计持有2,138,3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狠抓现场安全管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工作能力,确保了安全生产;通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调整主要生产指标考核办法,充分调动了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确保了生产系统安、稳、长、满、优运行,使得合成氨及尿素日产连创新高;通过加强工艺管理及时调整配煤指标,有效控制了燃料煤、入炉煤的消耗,使得生产成本进一步得到降低;加上公司销售部门盯稳化肥市场走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结合"大干一百天,实际开门红"活动,使得报告期内尿素销售量同比增长13%。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在化肥行业形势未明显好转,且尿素产品平均售价低于去年同期的劣势条件下,公司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减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245.03万元,同比增长1,010.92万元;营业总成本15,060.12万元,同比减少869.30万元;实现净利润-1,721.95万元,同比减亏1,916.89万元,其中3月份当月实现净利润211万元,结束了连续24个月主业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353.60万元,下降9.85%,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1,609.29万元,下降15.58%,主要系本期结算预付材料款所致。

3、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200.00万元,增长9.89%,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度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715.00万元,下降2.74%,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5、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670.26万元,下降22.63%,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6、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1,010.92万元,增长8.26%,主要系本期公司主导产品尿素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766.14万元,下降45.96%,主要系本期融资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增加7,497.80万元,增长106.28%,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3,066.14万元,增长37.7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368.01万元,下降54.99%,主要系上期兑付到期票据收回的票据保证金高于本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 通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融资期限壹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在融资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开展滚动式短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3个月期、6个月期的业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694.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0.30%,其中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80万股股,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54.7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2015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现在以及今后在其为公司最大持股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999年12月02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河池化工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06年09月26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9686	交银上证180ETF	1,000,000.00	994,665.79		994,665.79		1,290,081.53	109,41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000,000.00	994,665.79	--	994,665.79	--	1,290,081.53	109,413.23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000.00	6,945,000	0.30%	6,945,000	0.30%	126,676,8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购入
合计		40,000,000.00	6,945,000	--	6,945,000	--	126,676,800.00	0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03月	公司办公室	其他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为个人投资者解答了公司发展、经营管理、股东持股等问题。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安楚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94万元人民币、发行价不超过7元/股参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因交易所要求,现对上述对外投资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2015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4月7日、4月22日,精耕天下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5万股(含395万股),每股价格为6元,融资额不超过2370万元(含237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6	22,800,000	现金
2	李大伟	150,000	6	900,000	现金
合 计		3,950,000		23,700,000	

该次发行工作进度为已完成股份认购工作,尚须办理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工商变更等手续,如相关手续顺利完成,精耕天下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815万元。

2、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4月22日,精耕天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精耕天下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72万股(含272万股),每股价格为7元,融资额不超过1904万元(含1904万元)。其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142万股,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不超过130万股。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总额不足 272 万股的,认购不足股份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认购。

该次发行工作进度为精耕天下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精耕天下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对象为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收成"),由于精耕天下与好收成之间已达成通过好收成的营销网络及平台推广精耕天下产品的实质性合作约定,故第一次发行价格在考虑双方业务合作、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后确定为6元/股,与第二次发行价格7元/股存在一定价差。

公司将根据参与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投资者也可登陆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了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之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

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安科技,证券代码:002590)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 月22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能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 至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海宁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和保荐代表人王静波女士。

为提高活动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4月29日之前,通过电话(0597-3100699)、传真(0597-3100660)或电子邮件(lzyszqb@163.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0

江淮汽车关于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江汽集团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核准。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发行633,616,047 股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汽集团持有本公司455,288,852股股份予以注销。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安排,江汽集团持有公司 455,288,852股股份于2015年4月27日注销,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的633,616,047股股份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 月25 日